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8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豆鳳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3,2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,96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,161元及
02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3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4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5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
06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17日向債權人
07 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
08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09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10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2 權人借款257,17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13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14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15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16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17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18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89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961 元	豆鳳琴	自民國114 年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33161 元	豆鳳琴	自民國114 年6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003	新臺幣 257175 元	豆鳳琴	自民國114 年6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2961 元	豆鳳琴	暨自民國11 4年8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3161 元	豆鳳琴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57175 元	豆鳳琴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